

LUN

ZEN YANG JIAN CHI SI XIANG JI BEN YUAN ZE

论怎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LUN

ZEN YANG JIAN CHI
SI XIANG JI BEN YUAN ZE

论怎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湖 南 人 民 火 炭 社 |

一九七九年·长沙

论怎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湖南人民出版社编

责任编辑：侯克强

装帧设计：彭 一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0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76,000 印数：1—5,000 印张：4.75

统一书号：3109·478 定价：0.32元

目 录

我们坚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

.....李洪林（1）

坚持科学社会主义道路

.....苏绍智（13）

怎样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许涤新（24）

关于“社会主义”一词的通信

.....于光远 高放（34）

我们坚持什么样的无产阶级专政

.....李洪林（45）

关于“由党”进而“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

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

.....于光远（59）

不能用专政的办法解决精神世界的问题

.....陶德麟（85）

我们坚持什么样的党的领导

.....李洪林（99）

伟大的斗争任务召唤着我们

.....《人民日报》社论(117)

端正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人民日报》评论员(129)

对待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态度

.....《解放军报》评论(141)

我们坚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

李 洪 林

我们搞现代化建设，为的是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强国，当然要坚持社会主义。现在首先要弄清楚，我们应当坚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因为世界上有过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

上个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共产党宣言》时，欧洲就有好几种社会主义。然而科学的社会主义只有一种，就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社会主义也没有减少。什么普鲁东主义、巴枯宁主义、拉萨尔主义、伯恩斯坦主义、考茨基主义、托洛茨基主义、布哈林主义，都自称社会主义。世界上还有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连法西斯主义都自称“国家社会主义”，可见社会主义已经多到什么程度了。其实这些“社会主义”，都是按照它所代表的某个阶级的面貌改造世界的药方，有的是把小生产当作最高理想，有的想把封建庄园挂上一面“社会主义”招牌。有人激烈地批判资本主义，然而并

不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而是站在封建地主的立场。这种“社会主义”就比资本主义还要落后。至于“国家社会主义”，那不过是披上“社会主义”外套的垄断资本主义而已。

在所有冒牌的“社会主义”当中，我们最熟悉的，要算“林彪”、“四人帮”的“社会主义”了。

这种“社会主义”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应当永远使用落后的工具，从事繁重的手工劳动。这才是革命的象征。不能发展生产，发展生产是所谓“唯生产力论”。不能搞现代化，“现代化就是资本主义化”。

第二，生产关系不需要适合生产力的水平，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因此，什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都是“资本主义尾巴”，什么集市贸易，纯粹是“资本主义道路”。

第三，分配上要讲平均主义，不能承认差别，不能按劳分配。否则，就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就是复辟“资本主义”。

第四，生活上要苦，不能搞物质福利。否则，就是对人民实行“小恩小惠，拉拢腐蚀”，这叫“福利主义”，也就是“修正主义”。

第五，在政治上，要拚命地斗，局面越乱越好，要

向“党内资产阶级”夺权。否则，就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当然是“修正主义”。

第六，对文化、教育、科学、艺术，要实行“全面专政”。什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那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百分之百的“修正主义”。

林彪、“四人帮”的“社会主义”，还可以举出其他一些特点，不过总的特点，是比一切社会主义更加“革命”的一种东西，是极左。这种“社会主义”还不光是说说而已，它在中国的土地上，风行了十年之久。实践的结果，是把一个好端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弄得天下大乱，把国民经济破坏到快要崩溃的程度。中国人民已经非常深刻地领教了这种“社会主义”的什么优越性，因此，按照常情，推翻“四人帮”之后，再也不会有人相信了。

然而事情却不那么简单。比方说，“四人帮”的路线到底是右还是“左”，就闹了好久也分不清楚。它是“左”得不能再“左”，还是右得不能再右？如果它右得不能再右，我们要拨乱反正，就必须比它更“左”。那不是更要糟糕吗？这个问题，只是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家才比较一致地认为，“四人帮”的路线是一条极左的路线。连一个起码的“左”和右，都要经过比较长的时间才弄清楚，可见要

彻底清算林彪、“四人帮”的假社会主义，不是一件容易事了。

为什么现在社会上一部分人的思想有些乱呢？为什么有的青年对社会主义表示怀疑呢？根源就是林彪、“四人帮”多年所制造的大混乱。当前，有些人的思想有些乱，并不是最近才产生的新问题，而是多年留下来的老问题。这种混乱本身就告诉我们，林彪和“四人帮”的流毒还很严重。至于有人怀疑，也要先分析一下，然后再对症下药。不要一听说有人怀疑社会主义，赶紧就去批判。因为单是“怀疑”本身不一定就是坏事。要看怀疑什么东西。对科学表示怀疑，当然不对。对迷信表示怀疑，却是一种进步。有人对社会主义表示怀疑，那是因为林彪、“四人帮”把社会主义歪曲得走了样子。对于那种假社会主义，为什么不能怀疑呢？

我们搞社会主义，已经快三十年了。有正面经验，也有反面教训。为了取得经验，必须付点“学费”，这是可以理解的。过去，我们并没有因为曾经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而怀疑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事实上，我们建国以后，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曾经取得很大成绩。即使在遇到严重困难的时候，我们的人民也知道这不是社会主义的过错，而是工作中的问题。只要把错误纠正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必定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只有社会

主义能救中国，这个信念是坚定的。

然而林彪、“四人帮”一得势，事情就乱了。差不多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被说成是“修正主义”，都变成了“资本主义复辟”。而他们那条极左的路线，也就是把全国人民都弄到普遍贫穷的地步，才认为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当然，林彪和“四人帮”们，是不包括在这种“社会主义”之内的。他们的生活水平要高得多，早已达到“共产主义”的境界，能够随心所欲，从国库里“各取所需”了。）

到底哪种社会主义是正确的呢？人民心里是有数的。不过“四人帮”还在台上的时候，有权就是有理，把假社会主义冒充真社会主义，只好由他说去。

问题是推翻“四人帮”之后，有人还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林彪、“四人帮”那一套当作真正的社会主义加以维护。谁要是在理论上或实践上抛开这一套，就好象违背了某种神圣的原则似的。这就是在“四人帮”垮台之后，社会上有人对社会主义的看法有些混乱的真正原因。可见，怀疑也好，混乱也好，根子都是林彪、“四人帮”的流毒。

正是这种流毒，才使某些人的头脑严重僵化，继续用极左的眼光看问题，把我们党的正确政策和拨乱反正的措施看成“右倾”，也正是这种流毒，使某些人继续

把普遍贫穷当作理想，这才使有的人在“四人帮”垮台之后，继续对社会主义发生怀疑，把富裕生活当成资本主义，因而又使有的人向往西方文明，认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至于有人失去民族自尊心，也用不着大惊小怪，特别不应当和思想解放联在一起。这种人早就有，并不是现在才出现的。要知道，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是整齐划一的，其中不但分成各个阶级，而且必然会有民族败类。特别象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摆脱殖民地的地位还不到三十年，有那么几个人丧失民族自尊心，又有什么奇怪呢？对于这种人，我们当然要进行教育，不使他玷污中国人的尊严。不过，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除了极个别真正反对社会主义的人以外，绝大多数人都是热爱祖国，切盼中国早日富强的。他们所怀疑的，正是那种极左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认识今天社会上思想情况所不能忽略的一个重要因素。看问题不能停在现象上，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还在毒害人的头脑，这就是问题的本质。如果我们把科学的社会主义同各种各样的假社会主义划清界线，特别是同极左的“社会主义”划清了界线，人们怎么会怀疑社会主义呢？如果我们这三十年来，不受假社会主义的干扰和破坏，一直坚持科学的社会主义，今天我们祖国的面貌不知比现在要美好多少倍！让我们回头想一想，

没有假社会主义捣乱的时候，人们怀疑过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吗？

因此，当前要澄清思想混乱，就必须坚持科学的社会主义。当然，不单单是为了澄清思想，更重要的是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避免大的挫折，少走大的弯路。我们已经耽误了多年宝贵的时光，不能再耽误了。然而要想不耽误时间，就必须按照科学社会主义办事，也就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那么，到底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呢？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从产生到现在，不过一百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社会在世界上出现，也不过几十年。不论社会主义理论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都还是一个出世不久的新生事物，具有伟大的生命力和非常广阔的前途。它既然还很年轻，当然不可能非常完善，不可能不存在一些问题，使这个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使它在同资本主义作斗争中不断壮大，并且在全世界的范围内使它战胜资本主义，这是我们的任务。

林彪、“四人帮”曾经大大推行过这么一种观念：只有我们的理论，是唯一正确的理论，只有我们的实践，是唯一正确的实践。人们把这种观念叫作“唯我独左”，或“唯我独革”。现实生活已经证明，这是多么荒唐可笑的“夜郎国”的观念。不要说林彪、“四人帮”的极左

的“社会主义”根本不具备自吹自擂的资格，就是我国已经取得实际成效的经验，也不能自封为唯一正确的东西。各个国家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社会历史条件，凡是能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能在通向共产主义总目标的前提下取得实际效果的理论和政策，都有自己存在的权利。

当然，也不是没有任何准则。社会主义的准则是有的，只是它并不神秘，也不烦琐。它不是哪个救世主的头脑里固有的教条，而是从现实生活中产生并由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结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这些准则是不能违反的。我们说它不能违反，并不是从什么道德标准或宗教信条出发，规定人们“必须怎样”，“不准怎样”。我们说它不能违反，只是因为它反映了客观规律，违反了就要失败。我们所要坚持的，就是这些准则。

第一，我们要坚持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不是从头脑中发明出来的抽象原则。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化的生产和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如果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也是社会化的，它就和社会化的生产相适应了。因此，解决这个矛盾的途径，就是用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去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即公共所有，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本来含义。

离开这个基本点，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首先就要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不过坚持公有制，并不是从一种抽象的标准出发，好象只要是公有制就必定是好的。那不一定。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后来就成为落后的，所以被私有制所战胜。我们之所以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因为它可以促进生产力更快地发展。生产力有不同的发展水平，社会主义公有制也有不同的形式。现阶段我国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又有不同的程度和规模。比如在农村人民公社，就实行三级所有制，而以生产队对生产资料的集体占有，作为现阶段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基础。简单地说，这种所有制就叫作“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除此以外，社员还有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这种公有制，就是适合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现阶段，它可以最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在农村所要坚持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不能抽象地说，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是坚持社会主义。标准只有一个：能不能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能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即使公有化程度比较低，也是坚持社会主义。如果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不管你公有化程度多么高，也不能算坚持社会主义。“四人帮”所搞的那些“割尾巴”（收自留地），

“穷过渡”（不顾条件，把生产队所有制强行“过渡”为大队所有制），表面上是“坚持”社会主义，其实是不折不扣的破坏社会主义。除此以外，在“四人帮”极左思潮泛滥下，有的地方所谓的“大批资本主义”（取消正当的家庭副业，取消集市贸易等），其实都是从“左”的方面对社会主义的破坏。

第二，我们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决不能建立在人剥削人的基础上。除了尚未进入劳动年龄的少年儿童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外，每个人都必须劳动，并且按照劳动量来领取生活资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以前，唯一合理的分配原则，是最能促进生产发展的分配原则。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违反了它，必定受到惩罚（注意：是“必定”，而不是“可能”）。自从一九五八年张春桥喊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极左口号以来，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一直遭到歪曲、贬低和破坏。当然，现实生活也毫不含糊地照样惩罚了违反这条客观规律的人们。现在，我们有可能按照这条规律办事了，但是，也未见得十分顺利。在贯彻按劳分配的过程中，有形形色色的阻力。去年恢复了一点奖金（一般是工人超额创造的价值的几十分之一），因为还是试行，缺乏经验，工作中出现一些缺点，只要及

时改正就行了，不能因噎废食，可是有些人就看不惯，说什么这是“团结起来向钱看”。可见林彪、“四人帮”那种极左思潮的流毒是多么严重。好象工人用自己的劳动取得报酬和奖励竟成为可耻的事情。那么“磨洋工”是不是成了光荣的事情？当然，我们要提倡共产主义精神。事实上很多老工人和青年工人谁也没有专门“向钱看”。不过，发扬共产主义精神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去领导经济工作，不能混为一谈。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必须坚决批判林彪、“四人帮”的主观主义和平均主义。

在坚持社会主义这个总题目下，除了上面两点，还有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的原则，不过那可以在另外的文章里面去谈。在经济方面，除了这两点以外，也还有别的问题，比如管理问题，除了属于生产过程本身的技术性问题以外，还有与社会制度有关的问题。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包含着坚持社会主义的管理原则，不过，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管理原则，这种管理原则（包括体制）到底怎样才最大限度地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还有待我们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在这方面，也象对待其他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一样，首先有一点是必须坚持的：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不管什么管理体制或方法（例如：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企业有自主权或没有自主权），

都必须在实践面前经受检验。凡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不管是哪本书上的，不管是谁肯定过的，都必须改革。不能从某种抽象的原则出发，把这个说成是“社会主义”，与此有点不同的就被说成是“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

当前，我们强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包含着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我们要防止从右面来的危险；另一方面，尤其要反对从“左”面来的破坏社会主义的危险。从右面来的危险当然不能忽视。从“左”面来的危险，尤其不能忽视。因为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并未肃清，一些人所受的“内伤”（用极左眼光看问题，以表示革命，避免挨整）尚未痊愈，只要稍有气候，便会立即风行，给我们的四化造成严重的祸害。因此，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旗帜鲜明地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和林彪、“四人帮”的假“社会主义”的界线。我们坚持的是科学社会主义。让那种以极左面目来骗人的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见鬼去吧！

（载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人民日报》）